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3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百货")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关联方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以其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的茂业百货(香洲店)共203套商业物业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中兆投资及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担保措施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兆投资及茂业集团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之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及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36F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注册资本:53686.97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的购销及其他商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配套商场及餐饮业务(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

深圳茂业百货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茂业百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102.20	768,224.94
负债总额	519,116.60	532,843.29
净资产	230,985.59	235,381.6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17.30	15,694.71
净利润	12,636.36	4,396.05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RM 3301,33/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WANCHAI,HK(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人公室大楼33楼3301室)

董事成员:MAO RU HUANG/HUANG JING ZHANG(黄茂如,张静)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关联关系:中兆投资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方。

2、公司名称: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5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38楼

法定代表人:张静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90.09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茂业集团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担保

1、抵押人:中兆投资

2、抵押资产: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的茂业百货(香洲店)共203套商业物业。

3、担保金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担保

1、担保人:中兆投资、茂业集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深圳茂业百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补充其内部流动性,保证其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关联方中兆投资及茂业集团为深圳茂业百货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全资子公司的支持,同时有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5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以下统称"相关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通过其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4,195,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01.3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以下统称"相关增持主体")。

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的儿子、女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为陈阿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其中:

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

3、2024年1月3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425,907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3.48%被动增加至34.23%。除此情形外,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相关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相关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相关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通过其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4,195,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01.3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阿裕	8,107,025	2.14	8,107,025	2.14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84,799,659	22.38	84,799,659	22.38
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7,950	9.71	36,807,950	9.71
小计	129,714,634	34.23	129,714,634	34.23
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4,195,600	1.11
合计	129,714,634	34.23	133,910,234	35.33

注:上表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2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26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上涨9.92%,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所处"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3.48,最新的市净率为1.16;公司的市盈率为57.03,市净率为1.95。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证券")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亿等值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国际为中泰国际证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69亿元;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金融服务")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7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26亿元(含本次担保,按2024年7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中泰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中泰国际因经营需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香港")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服务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金融服务)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2. 中泰国际证券因经营需要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国际)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3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2)注册地点:香港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负责人:朱立新

(5)实收资本:3,667,568,375港元

(6)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7)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06,552,984	8,971,877,570
负债总额	7,703,122,087	8,011,257,808
净资产	903,430,897	960,619,762
营业收入	92,520,837	475,711,422
净利润	-73,183,866	-765,604,634

(8)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2)注册地点:香港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实收资本:1,505,000,000港元

(5)主营业务:证券交易

(6)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4,146,120	3,732,173,978
负债总额	1,170,093,124	1,295,978,204
净资产	2,434,052,996	2,436,195,774
营业收入	27,134,356	214,571,582
净利润	2,142,778	2,147,060

(7)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中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泰金融服务将对中泰国际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与华夏银行香港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二)中泰国际将对中泰国际证券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证券与创兴银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人中泰国际、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4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就山西恒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晋0826民初346号)向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并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武炼工程起诉后,原被告双方等就该纠纷达成和解并签订了三方协议,鉴于此,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对前述诉讼申请作出了驳回裁定。按照三方协议约定,山西恒晖应于2024年6月向武炼工程支付第二期工程款4,400万元,但截至目前,山西恒晖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鉴于以上情况,武炼工程于近期就山西恒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晋08民初56号)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诉讼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01,639,318.47元。

● 对公司的影响:1、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2、目前武炼工程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已完工结算的工程量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晋0826民初346号)向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并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受理通知。

武炼工程起诉后,原被告双方等就该纠纷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关于支付工程价款的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如下:

1、2024年5月山西恒晖向武炼工程支付100万元人民币。

2、2024年6月山西恒晖向武炼工程支付4,400万元人民币。

3、2024年7月山西恒晖向武炼工程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

4、2024年9月山西恒晖向武炼工程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

5、2024年11月山西恒晖向武炼工程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

6、2024年12月山西恒晖向武炼工程支付2,500万元人民币(暂定价)。

鉴于原被告双方等就该纠纷达成和解并签订了三方协议,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对前述诉讼申请作出了驳回裁定。

三方协议签署后,山西恒晖于5月向武炼工程支付了三方协议中第一期工程款100万元。按照约定,山西恒晖应于2024年6月向武炼工程支付第二期工程款4,400万元,但截至目前,山西恒晖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鉴于以上情况,武炼工程于近期就山西恒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晋08民初56号)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已受理该诉讼申请。

二、本次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温县恒晖实业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2,824,768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被告一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4年7月11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1,814,550.47元(计算标准:以72,824,768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6日起暂计至2024年7月1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

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扣除第一项诉讼请求工程进度款以外,剩余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未结算工程价款,暂计27,000,000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全部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共暂计101,639,318.47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10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承包人,被告一为发包人,原告负责被告一15万吨/年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装置区、仓储、公辅设施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暂估价款24,628万元。此外,合同专用条款第14.4条约定,原告于工程开工后每月20日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被告一收到支付申请后,按已完成工程量费用的85%作为进度款支付;通用条款第14.7.2(2)条约定,原告可采用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被告一应当在收到原告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15日内审查并支付。2023年9月30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提交《承包商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73,824,768元。被告一及监理单位均在申请表中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时,被告一仅支付了1,000,000元,尚欠原告工程款72,824,768元未予支付。

合同通用条款第14.8条约定,因被告一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原告支付进度款,应从被告一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违约金。鉴于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这一标准已经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替代,因此,原告于2023年9月30日向被告一提出付款申请,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0月26日起,以72,824,76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4年7月11日为1,814,550.47元。

原告作为案涉工程的总包方,实际完成工程量除前述经原被告双方和监理单位确定的进度款72,824,768元以外,仍有部分未做结算。为便于一次性解决争议,原告对未作结算的工程量暂估27,000,000元,在本案中请求被告一一并支付。

经查,被告一系一人有限公司,有且仅有股东被告二温县恒晖实业有限公司一名。按照《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被告二若不能证明自身财产独立于被告一,需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带来极大的困难,被告二应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目前武炼工程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已完工结算的工程量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芯电")、WLT Partners, L.P.(以下简称"WLT")(上述主体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7.7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7,207,300股。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后,WLT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28%减少至9.26%,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4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70,221,171	6.15%
2	嘉兴芯电	11,148,300	0.98%
3	WLT	56,512,524	4.9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中电投控、嘉兴芯电、WLT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WLT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WLT间接持有澜起科技股份,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澜起科技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中,中电投控、嘉兴芯电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70,221,171	6.15%	5,057,300	5,057,300	0.44%	5.70%
2	嘉兴芯电	11,148,300	0.98%	650,000	650,000	0.06%	0.92%
3	WLT	56,512,524	4.95%	11,500,000	11,500,000	1.01%	3.94%
	合计	137,881,995	12.07%	17,207,300	17,207,300	1.51%	10.56%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WLT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WLT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28%减至9.2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8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5,501,85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公司11,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同时,因转融通出借股份归还,WLT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WLT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WLT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1、基本信息

WLT基本信息	名称	WLT Partners, L.P.
	住所	Sertus Chambers,P.O. Box 2547,Cassia Court,Camana Bay,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6日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629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WLT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1至2023年8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11,854	0.44%
	询价转让	2024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1.01%
	其他	2023年5月18至2024年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0.53%
	其他	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
	合计	-	-	10,511,854	0.95%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1至2023年8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0.04%
	其他	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
	合计	-	-	490,000	0.07%

注1: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转融通出借股份归还,WLT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以及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WLT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1,142,537,710股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各减持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注3: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WLT	合计持有股份	55,524,378	4.89%	45,012,524	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24,378	4.89%	45,012,524	3.94%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1,295,238	5.40%	60,805,238	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95,238	5.40%	60,805,238	5.3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6,819,616	10.28%	105,817,762	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19,616	10.28%	105,817,762	9.26%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指《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中WLT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3月20日持股情况;"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澜起科技目前最新总股本1,142,537,710股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占总股本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390,000	0.734%	6个月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50,000	0.153%	6个月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20,000	0.142%	6个月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20,000	0.124%	6个月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177,300	0.103%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10,000	0.097%	6个月
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0	0.088%	6个月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31%	6个月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40,000	0.021%	6个月
1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04%	6个月
1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04%	6个月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7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澜起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5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7月23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7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7.7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720.7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